

中央研究院 96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1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劉翠溶	王惠鈞	劉兆漢	葉義雄	唐 堂
李宣北	陳志強	陳錦地	江博明	黃景祥
曾文碧	李太楓	陳培菱	劉紹臣	游正博
蔡明道	陳垣崇	姚孟肇	林納生	陳仲瑄
邵廣昭	王汎森	黃樹民	陳永發	管中閔
李有成	傅仰止	鍾彩鈞	何大安	許雪姬
吳玉山	湯德宗	章英華	黃啟瑞	魏金明
高明達	白果能	鄭淑珍	吳金洌	胡台麗
陳儀深	楊晉龍	柯瓊芳		

請假：翁啟惠（劉翠溶代） 劉太平（李宣北代）
吳茂昆（陳志強代） 陶雨臺（陳錦地代）
李克昭（黃景祥代） 王玉麟（曾文碧代）
賀曾樸（李太楓代） 張亞中（陳培菱代）
周大新（黃啟瑞代） 劉小如（胡台麗代）
陳水田（鄭淑珍代） 張茂桂（陳儀深代）

列席人員：

魏良才	甘魯生	彭信坤	羅紀琮	黃永泰
楊淑美	吳世雄	劉佳富	楊彩霞	吳家興
何惠安代	黃太煌			

主席：劉翠溶副院長

記 錄：陳雅玫

宣讀 96 年元月 4 日 96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為數理科學組院士沈申甫先生（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病逝於美國）、生命科學組院士楊祥發先生（民國 96 年 2 月 12 日病逝於美國）默哀

壹、報告事項：

- 一、本院 96 年度預算案立法院審議情形及上（95）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列於附件 1，請參閱。
- 二、本院「96 年學術暨行政主管前瞻規劃會議」訂 5 月 21 日至 22 日（星期一至星期二）於台北縣金山鄉天籟溫泉會館舉辦。
- 三、自 96 年元月 4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10 案列於附件 2，請參閱。
- 四、自 96 年元月 4 日迄今，各所（處）、研究中心擬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8 名，列於附件 3，提請核備。
- 五、自 96 年元月 4 日迄今，各所（處）、研究中心升等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4 名，列於附件 4，提請核備。
- 六、自 96 年元月 4 日迄今，各所（處）、研究中心副研究員續聘，同時辦理長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3 名，列於附件 5，提請核備。
- 七、自 96 年元月 4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6，請參閱。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所屬之動物標本館及植物標本館擬合併為「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博物館（Biodiversity Research Museum, Academia Sinica）」並溯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說明：

- 一、本中心成立規劃案之組織架構中，原本即已規劃未來應將兩標本館合併成為博物館。此規劃案已由院務會議、評議會及總統府核定在案。本中心亦已於 93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
- 二、原「動物所研究標本館」及「植物所標本館」係於 94 年分別由原動物所（現已更名為細胞暨個體生物學研究所）及原植物所（現已更名為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改隸於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之「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動物標本館」及「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植物標本館」。
- 三、兩館合併為一館之時日原本應在中心已有新空間，兩館之空間已實際整合時再行推動。但因大樓之興建及落成尚需數年，在此之前，或許兩館在行政上及管理上已可開始先行整合，以求事權統一，並能在資源之使用及管理上更有效率，譬如在制度上及資料庫之整合，以及只需設一位館主任。且本案在 95 年 8 月 14 日，李前院長與本中心學諮會李召集人文雄與中心同仁之座談會中亦曾作出相同之建議。

四、此整合案業經中心之標本館管理委員會及中心 95 年 12 月之業務會議中討論通過，同意將原動物標本館及植物標本館合併為「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博物館 (Biodiversity Research Museum, Academia Sinica)」，並報院核准，生效日期應溯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館主任之產生由代主任遴選後報院，其聘期至新主任到任之日止。

決 議：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本案通過。

提案二：修正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23 條及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 10 條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查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規定研究所所務會議及籌備處處務會議得參與聘任案審議之研究人員層級與人數規定。另查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研究中心業務會議審議各級研究人員之聘審，準用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23 條之規定。
- 二、茲以各所研究人員時有更迭，為避免參與審查之研究人員人數過少，有失客觀公允，爰擬修正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23 條，增列：「研究所在其特聘研究員及研究員（含有人事議案表決權之合聘人員）人數未達七人時，其副研究員以上人員之聘審，應先經其學諮會同意再報院。」之規定，並列為第 3 項，原第 3 項移列第 4 項，並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7。

三、衡酌研究中心之設立與運作，多係準用研究所相關規定，兩者間之作法應予衡平，且為兼顧研究中心實際需要，爰併案修正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 10 條，增列：「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及研究員（含有人事議案表決權之合聘人員）人數未達七人時，其副研究員以上人員之聘審，應先經其學諮會同意再報院。」之規定，並列為第 3 項，原第 3 項移列第 4 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8。

四、檢附「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擬提評議會修訂之。

決議：本案原則同意，請提案單位參考與會者之意見修正後，送請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湯主任協助文字潤飾。（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三：擬具本院研究人員與研究技術人員專業加給等級評定作業要點（草案）1 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草案提經 96 年 2 月 1 日及 3 月 7 日本院研究獎助費修法小組第 3 及第 4 次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與研究技術人員專業加給等級評定作業要點」（草案），擬訂背景說明、條文內容及其附表各 1 份（如附件 9、附表 1 及附表 2）。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擬陳請院長核定並報請總統府核備後實施。

決議：本案原則同意，請提案單位參考與會者之意見修正後，送請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湯主任協助文字潤飾。(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附件 2

自 96 年元月 4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如下：

- 一、聘鍾淑敏女士為台史所副所長，聘期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97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聘黃天福先生為環變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96 年 1 月 1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聘詹素娟女士為台史所副所長，聘期自 96 年 1 月 10 日起至 97 年 8 月 31 日止。
- 四、聘黃太煌先生為儀器服務中心主任，聘期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五、續聘簡正鼎先生為分生所副所長，聘期自 96 年 2 月 15 日起至 96 年 10 月 31 日止。
- 六、續聘鄭淑珍女士為分生所副所長，聘期自 96 年 2 月 15 日起至 97 年 8 月 31 日止。
- 七、續聘沈志陽先生為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生命圖書館館主任，聘期自 96 年 2 月 18 日起至 99 年 2 月 17 日止。
- 八、續聘陳熙遠先生為歷史語言研究所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 96 年 3 月 1 日起至 97 年 2 月 28 日止。
- 九、聘林淑端女士為學術諮詢總會副執行秘書，聘期自 96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 十、聘李德財先生代理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主任，聘期自 96 年 3 月 7 日起至新主任到任止。

附件 3

各所（處）、研究中心擬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8 名，名單如下：

- （一）台史所擬聘詹素娟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二）文哲所擬聘廖肇亨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三）基因體中心擬聘李宗璘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四）經濟所擬聘楊淑琚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五）法律所籌備處擬聘黃舒芃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六）社會所擬聘蔡友月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七）應科中心擬聘施閔雄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八）基因體中心擬聘陳韻如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附件 4

各所（處）、研究中心升等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4 名，名單如下：

- （一）生化所助研究員王廷方先生升等為副研究員，並同時辦理長聘。
- （二）生醫所副研究員范盛娟女士升等為研究員。
- （三）環變中心助研究員周崇光先生升等為副研究員。
- （四）化學所助研究員許昭萍女士升等為副研究員，並同時辦理長聘。

附件 5

各所（處）、研究中心副研究員續聘，同時辦理長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3 名，名單如下：

- （一）生醫所擬續聘副研究員謝如姬女士，並同時辦理長聘。
- （二）生醫所擬續聘副研究員徐百川先生，並同時辦理長聘。
- （三）生醫所擬續聘副研究員林文昌先生，並同時辦理長聘。

附件 6

自 96 年元月 4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如下：

- 一、《美國國家科學院期刊》網路線上預告版 2 月 5 日 (Online Early Edition of Proc. Natl. Acad. Sci. USA on Feb 5-9, 2007) 刊載翁院長與本院基因體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徐翠玲女士，及美國 Scripps 研究院的合作研究，聯合發表最新研發成功的化學探測法的研究成果，此方法加上翁院長於 1 月 31 日《自然》雜誌 (Nature Protocols 網路線上) 所發表的快速醣晶片製作方法，將對醣蛋白的研究有重大貢獻。這個新發明的分子探針將成為探測醣蛋白變化的研究工具。
- 二、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研究員張煥正先生之研究團隊運用自行研發的微型離子阱質譜儀，準確的測量出一個完整病毒的重量，此研究報告被《德國應用化學雜誌》(Angewandte Chemie International Edition) 選為 hot paper 之一，並於 2006 年 12 月 5 日發布新聞，合眾國際社 (United Press International) 亦同步發布此訊息。12 月 8 日美國《新科學家》(New Scientist) 以「Breaking News」的方式介紹此一研究成果，美國化學學會發行的《化學與工程新聞》(Chemical & Engineering News) 亦於 12 月 11 日予以報導。
- 三、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副研究員周玉山先生架構完成全球第一個「肝癌基因體變異資料庫」，並公布在網站上供國內外研究者參考，未來將成肝癌新藥研發、快速篩檢晶片的發展利器，以期降低肝癌對健康的威脅。

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5 年度「傑出研究獎」，本院獲獎人名單如下：

- (一)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副研究員施修明先生
- (二) 分子生物研究所研究員張雯女士
- (三) 生物化學研究所副研究員王廷方先生
- (四) 中國文哲研究所研究員王瓊玲女士
- (五) 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黃寬重先生
- (六) 歐美研究所研究員宋燕輝先生
- (七) 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彭信坤先生

五、統計科學研究所副研究員鄭少為先生入選 2007 年「台灣十大潛力人物」。此甄選活動由中央社舉辦，今年為第三屆，旨在甄選 40 歲以下，台灣各領域中最具潛力的年輕菁英。鄭少為副研究員入選今年度科技學術類潛力人物。

六、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楊寧蓀先生榮獲美國科學推進協會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AAAS) 及科學雜誌 (Science) 遴選為 2006 年 AAAS 生物組 Fellow。

七、生命科學組院士彭明聰先生獲風雲論壇頒發「2007 宗教及非營利組織名人」獎。

八、基因體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張子文先生獲選「美國過敏、哮喘與免疫學協會」(American Academy of Allergy Asthma & Immunology, 簡稱 AAAAI) 2007 年 Honorary Fellow Award 得獎人。張博士是得到該獎首位華人。

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研究所所務會議審查聘任案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討論新聘研究人員時，不論受評審人申請級別，助研究員以上所有研究人員均得出席參與討論；投票時，低於受評審人申請級別者應退席。</p> <p>二、討論與票決續聘案時，與受評審人級別相同或較低者均應退席。</p> <p>三、討論與票決升等案時，低於受評審人申請之級別者均應退席。</p> <p>四、討論推薦特聘研究員候選人時，當事人及所有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均應退席。</p> <p>研究所籌備</p>	<p>第二十三條 研究所所務會議審查聘任案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討論新聘研究人員時，不論受評審人申請級別，助研究員以上所有研究人員均得出席參與討論；投票時，低於受評審人申請級別者應退席。</p> <p>二、討論與票決續聘案時，與受評審人級別相同或較低者均應退席。</p> <p>三、討論與票決升等案時，低於受評審人申請之級別者均應退席。</p> <p>四、討論推薦特聘研究員候選人時，當事人</p>	<p>一、審酌各研究所研究人員時有更迭，為避免參與審查之研究人員人數過少，有失客觀公允，爰增列第三項，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p> <p>二、本規程第二十一條已明定所務會議、處務會議之組成與召集，本條文原第三項所稱之各級研究人員係指「合聘」人員，爰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p>

處合於下列條件者，其學諮會得權處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辦理聘審事宜：

- 一、有七名以上特聘研究員或研究員時，得審查各級研究人員之新聘、續聘、升等事宜。
- 二、有七名副研究員以上之研究人員時，得審查副研究員以下各級研究人員之新聘事宜，及助研究員以下之續聘、升等事宜。
- 三、有七名助研究員以上之研究人員時，得審查助研究員以下之新聘事宜。

研究所在其特聘研究員及研究員(含有人事議案表決權之合聘人員)人數未達七人時，其副研究員以上人員之聘審，應先經其學諮會同意再報

各研究所

及所有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均應退席。

研究所籌備處合於下列條件者，其學諮會得授權處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辦理聘審事宜：

- 一、有七名以上特聘研究員或研究員時，得審查各級研究人員之新聘、續聘、升等事宜。
- 二、有七名副研究員以上之研究人員時，得審查副研究員以下各級研究人員之新聘事宜，及助研究員以下之續聘、升等事宜。
- 三、有七名助研究員以上之研究人員時，得審查助研究員以下之新聘事宜。

各研究所(處)各級研究人

<p><u>(處)合聘人員 參與所(處)務 會議之方式及 各項業務表決 權計算之標 準，由各研究所 (處)所長(處 主任)陳請院長 核定。</u></p>	<p>員人數之計算， 由人事室簽請院 長核定。</p>	
---	-------------------------------------	--

附件 8

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研究中心設業務會議，其組成、召集辦法及職權，準用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p> <p>研究中心業務會議審議各級研究人員之聘審，準用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p> <p>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及研究員（含有人事議案表決權之合聘人員）人數未達七人時，其副研究員以上人員之聘審，應先經其學諮會同意再報院。</p> <p>研究中心合聘人員參與業務會議之方式及各項業務表決權標準，由研究中心主任請院長核定。</p>	<p>第十條 研究中心設業務會議，其組成、召集辦法及職權，準用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p> <p>研究中心業務會議審議各級研究人員之聘審，準用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p> <p>研究中心各級專任研究人員（含合聘）參與業務會議之方式及各項業務表決標準，由研究中心主任請院長核定。</p>	<p>研究中心之設立與運作，多係研究所兩者予顧需要三項酌作</p> <p>與運研規定，應兼列第三項並修正。</p> <p>準用中央研究院研究所間之平衡，爰增列第四項，並修正。</p>

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與研究技術人員專業加給等級評定 作業要點（草案）

背景說明

本院為延攬優秀人才，自 93 年 7 月開始研擬「研究人員研究獎助費評定作業要點」與「研究技術人員技術獎助費評定作業要點」，經多次會商並於 95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後，於 95 年 1 月 26 日將二項要點送總統府轉行政院核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95 年 6 月 6 日 0950014114 號函總統府轉本院，就二項要點提出四點意見，請本院研酌。四點意見之要旨如下：（一）有變相調整待遇之疑慮，（二）研究人員與研究技術人員不適用公務員考績法有關考績獎金給與之規定，（三）草案中所規劃之獎助費級距、數額與評定程序皆宜再斟酌，（四）基於政府財政負擔之考量，宜在不增加原有人事費支出之前提下研擬可行方案。

關於考績獎金一事，經本院於 95 年 7 月 13 日及 10 月 12 日二度專函說明後，行政院於 95 年 11 月 7 日函復，勉予同意依例核發 94 學年度之考績獎金。但為符合法制，本院乃參酌現行之年終考績標準，擬具「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獎金作業要點」，並於 96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後，於 96 年 1 月 16 日函請總統府轉行政院核定，以備作為 95 學年度執行之依據。

更重要的是，上述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的意見中，要求本院在不增加原有人事費支出之前提下研擬可行方案。由於原擬之研究獎助費與技術獎助費所需經費較諸依例核發之考績獎金總數多出 1 億餘元，而且在實施一段時間之後，每年約需另增 4 千餘萬元。如果要維持人事費不增加，

必須大幅調降每一等級之獎助費數額，其結果將失去加強彈性之原意。

為突破此一困境，爰擬就研究人員與研究技術人員薪資中的「專業加給」加以調整。經查教育部曾於 94 年 1 月 1 日發布施行「公立大專院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表」，將學術研究費（相當於本院研究人員之專業加給）採彈性機制。這次草擬的「專業加給評定作業要點」是在取消原考績獎金（學術研究獎金）之前提下，採取較具彈性的方式。至於已送請行政院核定之「學術研究獎金作業要點」如獲通過，將溯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另因本院研究人員與研究技術人員原係依學術研究獎金評核結果辦理晉級，本案實施後，取消學術研究獎金，晉級將失所依據，爰參酌「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第 4 條規定，明定晉級條件，並建議專業加給評定作業要點自獲核定後之次一學年度實施。據統計，本院研究人員與研究技術人員 94 學年度考績獎金實支 110,767,763 元。專業加給作業要點如獲核定，預估將較 94 學年度考績獎金實支多 60,418,987 元，應屬合理範圍內，且每年不致因各級別人數比例增加而再大幅增加經費。

在研究人員與研究技術人員專業加給評定要點施行後，仍維持現行特聘研究員之研究獎助費為九級，研究技師之技術獎助費為三級，以利延攬國內外具傑出成就之人才及稀少性科技人才。至於原擬將研究（技術）獎助費擴及全體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之方案將暫緩推行，以免增加政府財政負荷。

條 文	說 明
<p>一、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有效延攬及留住優秀人才，採取彈性機制加強考核本院研究人員與研究技術人員之工作績效，並維持人事費總數在合理額度之內，爰調整相關人員薪資中的「專業加給」部分，以為因應，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規定本要點之目的。</p>
<p>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院組織法所定編制內研究人員（含民國 79 年 1 月 24 日中央研究院組織法修正公布前聘任之助理研究員）及研究技術人員。</p>	<p>規定本要點適用對象。</p>
<p>三、本要點係以領導或從事學術研究（技術）成果及學術行政或公共服務成績方面之總體表現，核定其適當等級。</p>	<p>規定本要點之評核依據。</p>
<p>四、本院研究人員與研究技術人員專業加給等級支給標準依附表所訂級別及數額支給。</p>	<p>一、規定專業加給等級支給標準。 二、為強化待遇彈性並定期考核相關人員之學術研究（技術）成果，各職別支領專業加給第 1 級數額，皆以各該職別年功薪最高薪額與專業加給現額合計數之 2 倍平均分攤於 12 個月做為基數，另為達激勵目的酌予適度調整。</p>

三、鑑於多數研究員皆已達年功薪最高薪額，約占其總數 85%，副研究員已敘年功薪最高薪額者亦占其總數 31%，研究技師及研究副技師已達年功薪最高薪額者，分別占其總數 44%、25%，為有效延攬及留住本院優秀研究員（研究技師）及副研究員（研究副技師），獎勵研究、增進技術支援，以獲致重要學術研究（技術）成果，是以研究員（研究技師）第 1、2 級，及副研究員（研究副技師）之第 1 級數額均較其基數略增，副研究員（研究副技師）第 2 級調整數額幾近於基數，第 3 級較第 2 級減半。其他職別除助理及技術助理外，第 2 級較第 1 級減半，第 3 級較第 2 級再減半。研究員（研究技師）至研究助理（含助理研究員、研究助技師【碩士】）各職別之第 4 級皆為現所支領數額。助理（技術助理）專業加給分 3 級，第 1 級約為基數，第 2 級較第 1 級減半，第 3 級為現所支領數額。

五、為加強彈性並定期考核相關人員之工作績效，除特聘研究員之專業加給不分級外，研究員（研究技師）、副研究員（研究副技師）、助研究員（研究助技師【博士】）、研究助理（含助理研究員、研究助技師【碩士】）之專業加給皆各分為 4 級，第 1 級以該職別人數 10% 為上限，第 2 級以 60% 為上限，第 3 級以 30% 為上限，第 4 級依實際考核結果，不定百分比；但若上一級別有餘額時，得併入下一級別核計，以維彈性；助理及技術助理之專業加給調整為 3 級，除第 1 級人數仍需設上限為 10% 外，餘不訂百分比，以維彈性。

規定各職別專業加給分級方式及各等級上限百分比。

<p>六、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應先由所長（處主任）或研究中心主任組成專業加給評定委員會，本綜覈名實、作準確客觀考核，於每年 10 月底以前評定各該所（處）、研究中心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之專業加給等級，經本院<u>專業加給評定委員會</u>複審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定，並作為下年度核發<u>專業加給</u>之依據。</p> <p>各職別專業加給每年評定一次，並以同職別為比較範圍。</p> <p>各所（處）、研究中心於辦理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新聘或升等時，應依其既有之研究（技術）成就評定專業加給之等級，送院方<u>專業加給評定委員會</u>審議通過，以核發其<u>專業加給</u>。</p> <p><u>兼任學術及行政一級主管以上人員</u>，其專業加給等級之評定，逕由本院<u>專業加給評定委員會</u>審定並建議評定等級後，陳請院長核定。</p>	<p>一、規定專業加給評定作業程序。</p> <p>二、明定各研究單位於辦理新聘或升等時，應依其既有之研究（技術）成就評定專業加給之等級，送院方專業加給評定委員會複審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定，並作為下年度核發專業加給之依據。</p> <p>三、另為落實客觀、公平評鑑機制，明定專業加給每年評定一次，並以同職別為比較範圍。</p> <p>四、明定兼任學術及行政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專業加給評定之程序。</p>
<p>七、研究員（研究技師）、副研究員（研究副技師）、助研究員（研究助技師【博士】）之專業加給評核為第 1 級者，須受評人在近 3 年內具有下列條件至少三項；評為第 2 級者，須具有至少二項；評為第 3 級</p>	<p>一、規定本院研究員（研究技師）、副研究員（研究副技師）、助研究員（研究助技師【博士】）專業加給評核之條件。</p> <p>二、參酌本院學術研究獎金作業要點第七、八點規定。</p>

<p>者，須具有至少一項。<u>未具任何一項者，應評為第4級。</u></p> <p>出版專書（專門著作），在學術（技術）上確有重要貢獻。</p> <p>出版學術論文（技術報告或技術成品），在學術（技術）上確有重要貢獻。</p> <p>領導或從事研究，績效特優。</p> <p>主持<u>或共同主持研究計畫</u>，成效卓著。</p> <p>參加國際性學術研討會，擔任中心議題主講人。</p> <p>獲得重要學術獎項。</p> <p>參與院內學術行政公共服務，績效卓著。</p> <p>協助所（處）、研究中心研究工作之推展，確有重要成績。</p>	
<p>八、研究助理（含助理研究員、研究助技師【碩士】）與助理（技術助理）之專業加給評為第1級者，須受評人在近3年內具有下列條件至少三項；評為第2級者，須具有至少二項；研究助理（含助理研究員、研究助技師【碩士】）評為第3級者，須具有至少一項。<u>未具任何一項者，研究助理（含助理研究員、研究助技師【碩士】）應評為第4級，助理（技術助理）應評為第3級。</u></p> <p>獨立從事研究，獲得成果。</p> <p><u>協助研究計畫之執行或資料庫之建立</u>，確有成績。</p>	<p>一、規定本院研究助理（含助理研究員、研究助技師【碩士】）及助理（技術助理）專業加給評核之條件。</p> <p>二、參酌本院學術研究獎金作業要點第七、八點規定。</p>

<p>協助所（處）、研究中心之團隊研究工作，績效良好。</p> <p>參與院內或各所（處）、研究中心之公共事務，績效良好。</p>	
<p>九、除已獲長聘之人員外，其他各職別人員連續 2 年被評核第 4 級者、助理（技術助理）被評核第 3 級者，於辦理續聘時，<u>得不續聘。</u></p> <p><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最近 6 年內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p> <p>最近 6 年內曾獲其他重要學術研究獎，由所（處）、研究中心報經院方核定在案者。</p> <p>從事大型或繁難之研究，需較長時間始能有成果，經所（處）、研究中心審議確認，並報院方核定在案者。</p> <p>奉准帶職帶薪進修期間者。</p> <p>其他因病或特殊原因以致未能從事研究工作，由所（處）、研究中心報經院方核定在案者。</p>	<p>一、規定連續 2 年專業加給經評列為最低等級者，於辦理續聘時，得作為不續聘之條件，並明定得排除適用之特定條件。</p> <p>二、參酌本院學術研究獎金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p>
<p>十、本院研究人員與研究技術人員專業加給評定之結果，應自次一學年起執行。</p>	<p>規定專業加給評定結果之執行。</p>
<p>十一、<u>本院研究人員與研究技術人員連續任職屆滿一學年，除其專業加給經評核為最低等級者外，均得按學年遞晉</u></p>	<p>一、規定本院研究人員與研究技術人員得依專業加給評核結果，得按年遞晉本薪或年功薪之條件及時間。</p>

<p><u>本薪或年功薪一級，至本職年功薪最高級為限。</u></p>	<p>二、因本院研究人員與研究技術人員原係依學術研究獎金評核結果辦理晉級，本案實施後，取消學術研究獎金，晉級將失所依據，爰參酌「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第4條規定，明定晉級條件。</p>
<p>十二、本要點實施後，所需增加經費在本院科技預算項下勻支。</p>	<p>規定本要點實施後，所需增加之經費在本院科技預算項下勻支。</p>
<p>十三、本要點實施後，專業加給數額之調整配合行政院發布之調薪規定辦理。</p>	<p>規定本要點實施後，有關專業加給分級給與月支數額，將配合行政院發布之調薪規定辦理。</p>
<p>十四、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奉院長核准，報請總統府核定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規定本要點核定實施及修正程序。</p>